关于国寿安保鑫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国寿安保鑫钱包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161 号文批准公开募集,《国寿安保鑫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生效。为了能更灵活地为投资者提供理财服务,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自 2023 年 7 月 24 日起本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同时,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相应修订。

一、增设基金份额的情况

1、增设基金份额后,本基金将分设 A 类、B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同时,本基金开通三类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具体转换规则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2、C 类基金份额(代码为:018667)的销售服务费率为 0.25%,其余费率结构与 A 类和 B 类基金份额相同。

3、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追加申购 C 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为 10000 元,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和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系统首次申购/追加申购 C 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均为 0.01 元。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4、机构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持有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最低保留份额余额为 50000 份,当机构投资者赎回时或赎回后导致 C 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5 万份的,需一次全部赎回。除此之外,本基金对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的 C 类基金份额保留余额不设限制,也不对 C 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进行限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 C 类基金份额赎回。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二、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

经征求本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本公司决定对《基金合同》的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如下:

章节	原文条款 内容	修改后条款 内容
第二部分 释义	53、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分设两类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收取不同的销售服务费并分别公布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	53、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分设三类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B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三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收取不同的销售服务费并分别公布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
第二部分 释义		增加: 56、C 类基金份额:指按照 0.25%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1、基金份额分类 本基金根据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金额,对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用,因此形成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将设 A 类和 B 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份额分类进行调整并公告。 2、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不同基金份额类别可以互相转换,具体转换规则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的金额限制具体见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申购各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限制及规则,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始调整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1、基金份额分类 本基金根据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金额,对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用,因此形成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将设 A 类、B 类和 C 类三类基金份额,三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份额分类进行调整并公告。 2、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不同基金份额类别可以互相转换,具体转换规则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A 类、B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的金额限制具体见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申购各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限制及规则,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始调整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20%,B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01%。两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相同,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方法具体如下: H=Ex 该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20%,B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01%,C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25%。三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相同,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方法具体如下: H=Ex 该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除上述事项外,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其他部分不作修改。上述修改后的《基金合同》自 2023 年 7 月 24 日起生效。

三、重要提示

1、本次因增加 C 类基金份额的修改不涉及原有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变化,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合同修改事宜向中国证监会进行了报备。

2、基金管理人将在《国寿安保鑫钱包货币市场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23 年第 2 号)》及《国寿安保鑫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中,对涉及上述修订的内容进行相应更新。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sfunds.com.cn)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4、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投资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5、投资者可以通过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9-258-25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2 日

国寿安保鑫钱包货币市场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7 月 22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鑫钱包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鑫钱包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193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10 月 2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寿安保鑫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鑫钱包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7 月 24 日
赎回起始日	2023 年 7 月 24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 年 7 月 24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 年 7 月 24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 年 7 月 24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鑫钱包货币 A	国寿安保鑫钱包货币 B	国寿安保鑫钱包货币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931	011063	01866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	--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追加申购 C 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均为 10000 元;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和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系统首次申购/追加申购 C 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均为 0.01 元;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特定市场条件下暂停或者拒绝接受一定金额以上的资金申购,具体以基金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机构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持有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最低保留份额余额均为 50000 份,当机构投资者赎回时或赎回后导致 C 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5 万份的,需一次全部赎回。除此之外,本基金对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的 C 类基金份额保留余额不设限制,也不对 C 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进行限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 C 类基金份额赎回。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在一般情况下不收取赎回费用,但是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当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且偏离度为负时;

(2)当本基金前 10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 50%,且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10%且偏离度为负时;

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本基金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1%以上的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 1%以上的部分)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包括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将按照本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5 日刊登的《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机构开通旗下部分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及 2018 年 4 月 17 日刊登的《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展直销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执行。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业务的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向本公司提出申请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转出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2)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3)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4)交易限额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

5)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6)其他未尽事项详见《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

(2)适用销售机构: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或网上直销交易系统以及其他销售机构。若增加新的业务办理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3)重要提示:

1)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届时本公司将在规则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其他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

3)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的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的一种投资方式。

6.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业务的费率相同。

6.3 重要提示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请仔细阅读《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协议》等文件。本公告未尽事宜均以上述业务规则和协议为准。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业务办理流程以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7、基金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直销机构

1)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院盈泰商务中心 2 号楼 10 层

直销电话:010-50850723

直销传真:010-50850777

客服电话:4009-258-258

网址:www.gsfunds.com.cn

2)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网上交易网址:https://e.gsfunds.com.cn/etrading/

(2)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在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有效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到直销中心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s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国寿安保鑫钱包货币市场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23 年第 2 号)》。

(3)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以及各销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2 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低旗下部分基金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相关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3 年 7 月 24 日起,调低旗下部分基金的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并对基金合同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有关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公司决定调低旗下部分基金的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并对相关基金合同进行必要的修订。相关基金的名单及费率调整情况如下表所示,相关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据此相应进行必要修订。

序号	基金全称	调整前		调整后	
		管理费率	托管费率	管理费率	托管费率
1	华泰紫金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2	华泰紫金创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3	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 6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2、本次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修订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除上述要素外,其余要素不作变更。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本公司网站(htamc.htsc.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

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htamc.htsc.com.cn)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597/95597)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揭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1 日

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 6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3 年 7 月 17 日

送出日期:2023 年 7 月 21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 6 个月定开混合发起	基金代码	011694
下属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 6 个月定开混合发起 A	下属基金代码	011694
	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 6 个月定开混合发起 C		011695
基金管理人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04-21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六个月定期开放一次
基金经理	王海山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3-02-08
		证券从业日期	2012-07-24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为投资者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含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主要投资策略	(一)封闭期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2、股票投资策略;3、债券投资策略;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5、股指期货投资策略;6、国债期货投资策略;7、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二)开放期投资策略 开放期内,为了保证组合具有较高的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本基金将在遵守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主要投资于具有较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通过合理配置组合期限结构等方式,积极防范流动性风险,在满足组合流动性需求的同时,尽量减小基金净值的波动。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沪港深互联互通 TMT 指数收益率×20%+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收益率×6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股票,将面临汇率风险、香港市场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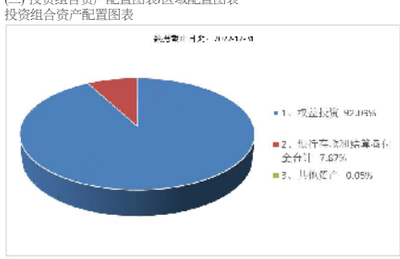

区域配置图表

无。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 6 个月定开混合发起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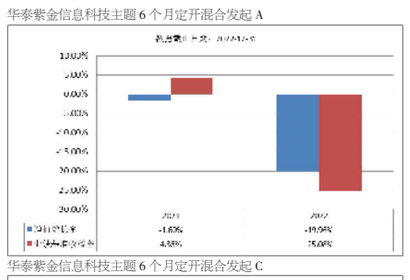

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 6 个月定开混合发起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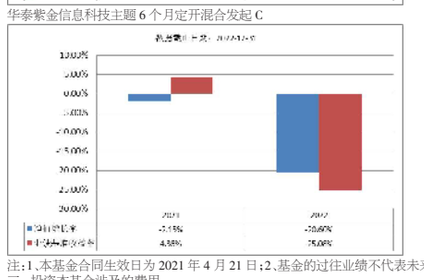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1 年 4 月 21 日;2、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 6 个月定开混合发起 A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 < 100 万元	1.50%	
申购费(前收费)	100 万元 ≤ M < 200 万元	1.00%	
申购费(前收费)	2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60%	
申购费(前收费)	M ≥ 500 万元	1000 元/笔	
赎回费	N ≥ 180 日	0.50%	
赎回费	30 日 ≤ N < 180 日	0.75%	
赎回费	7 日 ≤ N < 30 日	1.00%	
赎回费	N < 7 日	1.50%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 6 个月定开混合发起 C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赎回费	N ≥ 180 日	0.25%	
赎回费	30 日 ≤ N < 180 日	0.50%	
赎回费	7 日 ≤ N < 30 日	0.75%	
赎回费	N < 7 日	1.50%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20%
托管费	0.20%
销售服务费(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 6 个月定开混合发起 A)	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费(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 6 个月定开混合发起 C)	0.80%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如有)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有:

1、市场风险,主要包括:(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5)通货膨胀风险;(6)再投资风险;(7)杠杆风险(8)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2、信用风险;3、流动性风险;4、侧袋机制风险;5、操作风险;6、管理风险;7、合规风险;

8、本基金的特有风险:(1)本基金在类别资产配置中会由于受到市场环境、公司治理、制度建设等因素的不同影响,导致资产配置偏离最优化,这可能为基金投资绩效带来风险。;(2)国债期货投资风险;(3)股指期货投资风险;(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5)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风险;(6)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封闭期内无法赎回的风险;(7)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的网站 https://htamc.htsc.com.cn/,客服电话:4008895597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融通通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7 月 2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通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通润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650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冠峭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明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明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3 年 7 月 22 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上述人员未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2 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低旗下部分基金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相关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3 年 7 月 24 日起,调低旗下部分基金的管理费率和/或托管费率并对基金合同等文件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有关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公司决定调低旗下部分基金的管理费率和/或托管费率,并对相关基金合同进行必要的修订。相关基金的名单及费率调整情况详见附件,相关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据此相应进行必要修订。

2、本次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修订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本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

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05-888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2 日

附件:相关基金名单及费率调整安排

序号	基金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管理费率	托管费率	管理费率	托管费率
1	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2	永赢智能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3	永赢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4	永赢医药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5	永赢科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6	永赢港股通品质生活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7	永赢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8	永赢长远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9	永赢成长远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10	永赢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11	永赢数字经济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0%	0.10%	1.20%	0.10%
12	永赢消费龙头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0%	0.05%	1.20%	0.05%
13	永赢惠泽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14	永赢惠添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15	永赢高端装备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16	永赢优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17	永赢卓越领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18	永赢乾元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19	永赢惠添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20	永赢先进制造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0%	1.20%	0.20%
21	永赢数易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22	永赢宏泽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23	永赢港股通优质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24	永赢优质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25	永赢消费鑫选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0%	1.20%	0.20%
26	永赢低碳环保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0%	0.10%	1.20%	0.10%
27	永赢新兴消费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0%	0.10%	1.20%	0.10%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低旗下部分基金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相关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3 年 7 月 24 日起,调低旗下部分基金的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并对相关基金合同进行必要的修订。相关基金的名单及费率调整情况参见附件,相关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据此相应进行必要修订。

2、本次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修订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除上述要素外,其余要素不作变更。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本公司网站(www.ehuatai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ehuatai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32-9090)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相关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相关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